附件2

中国水产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

理事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及推选办法

一、理事会规模

中国水产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规模不超过180人。

二、理事候选人条件

1.热爱祖国、品行端正、学风正派、模范遵守科学道德；

2.应是中国水产学会会员，遵守学会章程，热心学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学会活动；

3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，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4.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，在水产科技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、代表性和权威性；

5.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；

6.其所在单位应为水产及水产相关单位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代表性，能够积极支持学会活动。

**三、**名额分配原则

理事候选人的地区分布、职业、年龄、性别结构要合理，来自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不少于3/4，来自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推广机构、地方学会及有关社会团体、企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的理事候选人比例大体为3:3:1:1:1:1。理事候选人中的中国共产党党员人数比例不少于1/2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均要有一定比例理事候选人。女性理事候选人应超过5%。60岁以上的理事候选人不超过20%。第十届理事会理事调整不少于1/3（50人，第十届理事会规模是150人）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见附件3）。

五、推选办法

理事候选人原则上从代表中产生。

理事候选人委托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学会、重点高等院校、重点科研院所、重点渔业企业和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、分支机构，采取直接或间接的形式民主推选产生。

农业农村部机关及直属单位的理事候选人，由中国水产学会秘书处与有关部门、单位、社会团体民主协商推选产生。